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、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4)、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2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原指派刘艳、宋仁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由于中审众环该项目组内分工调整，现指派项目组成员高原接替宋仁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艳、高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情况

项目签字会计师:高原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多年从事IPO、上市公司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等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和独立情况

高原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3日